

股票代碼：2748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人住在土地上只是暫時借用，總有一天必須歸還，因為地必須重新清洗。」

台東縣延平鄉桃園國小布農族小學生引用部落格言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6樓(新莊頤品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8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21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九、「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110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前後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43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附件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捌、附錄-----	6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2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6
附錄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80
附錄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企業社會責任)(修正前)-----	91
附錄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96
附錄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98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1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113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6 樓(新莊頤品大飯店)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 (四) 本公司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八)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九)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 110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8~30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1 頁)。

三、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明： (一)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二)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募資用途係用以購買君品酒店所有固定資產、生財器具及頤璽裝修款。

(三) 截至最後過戶日(111 年 3 月 29 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四、 本公司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明： (一)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二)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8%，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募資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三)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500,000	-	260,036	239,964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一) 為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六、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一) 為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36 頁)。

七、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一）為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41 頁)。

八、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一）為符合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管理需要，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二）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2 頁)。

九、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得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其金額如下：

每股配發現金 (新台幣元)	現金配發總金額 (新台幣元)	發放日期
0.5	45,241,275	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後，由董事長訂定基準日與發放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8~30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9,314,806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510,000 仟元，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資金用途為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新台幣 800,000 仟元。

二、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原預定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 510,000 仟元，惟後因無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賣回給公司，故本公司短期內將無償還該轉換公司債本金之需求，擬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三、計畫變更前後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3~44 頁)。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5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及 111 年 4 月董事長通過在案，並擬將提請 111 年 5 月董事會討論，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6~56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57~58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59~66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計新台幣 1,450,905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547,768 仟元，餐飲收入為新台幣 829,098 仟元。

(二)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50,905
	營業毛利	257,605
	營業淨損	(54,912)
	稅後淨損	(29,314)
獲利能力	純益率(%)	(2)
	每股虧損(元)	(0.38)

1. 合併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747,424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3,018,935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1,728,489 仟元。

2. 合併損益：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54,912 仟元，營業淨損率為-4%，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9,314 仟元，稅後淨損率為-2%。

新冠疫情在 110 年 5 月下旬快速升溫至三級警戒，國際航班持續減少與相關旅遊限制趨嚴，我國入出境人數大幅減少，加以國內旅遊業務亦在民眾消費意願不振的氣氛中表現低迷。本公司旗下酒店配合防疫措施也自 5 月下旬自主休館約 3 個月，此係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降低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決定不因疫情裁員減薪、也不放無薪假，110 年下半年也調整基本薪資。惟因租金、薪資等固定成本無法減少，致使本公司 110 年產生營業淨損。惟本公司 110 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 146,135 仟元，尚未因疫情嚴重營收不足對公司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故不適用。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旅館部分為日月潭雲品溫泉酒店及君品酒店，另館外餐廳以專營婚宴及工商宴會為主。

雲品溫泉酒店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同屬該風景區之主要競爭同業為涵碧樓大飯店及日月行館。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 110 年度南投縣觀光旅館營業規模，雲品溫泉酒店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排名第一。未來將持續推出特色之旅遊套餐，並致力於網路聲量之提升，以提高散客之訂房量。在營業策略上，也不再以高住房率為目標，而希望持續提高服務品質和房價。

君品酒店之「頤宮中餐廳」則蟬聯四屆米其林指南三星餐廳殊榮，「頤宮」同仁歐宛臻經理同時榮獲首屆米其林指南服務大獎。雅意義大利餐廳則榮獲米其林指南餐盤推薦。君品餐飲與國際接軌，不但提升君品酒店知名度，也有助整體客房及餐飲業績之成長。

君品喜宴之服務及菜色在台北市素享口碑，但於好日子時受限唯一之宴會廳場地，也難再增加營收。本公司成立宴會事業體「君品 Collection」，持續集結淡水嘉蘆、桃園皇家薇庭、蘭克斯特等極具特色與風格之宴會場地，透過平台共享利潤為概念，導入君品酒店八大優勢：專業的米其林三星廚藝團隊、個製化宴會管理、沉浸式主題規劃、一站式訂購服務、婚禮企劃師、婚禮管家團隊、音樂規劃師與音樂執導師整合場域的資源及特色，為宴會產業開創出新的局面。以皇家薇庭和淡水嘉蘆為例，都可在疫情之下逆勢接單，是表現相當亮眼的營業模式。本公司與寶元紀攜手成立的蘭克斯特(Lancaster House)業已於今(111)年 4 月 8 日正式開幕，「君品 Collection」正式進軍中台灣。預計在 111 年間，君品 Collection 將能持續增加分潤及委託經營之據點，持續提升營業額及獲利。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國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風險目前依然是最大變數。營業報告書撰寫當下，確診人數逐日攀升，未來發展及政府防疫政策將直接影響營運結果。假設如疫情未嚴重爆發，111 年整體經濟可望維持成長態勢，整體觀光旅遊業銷售額將較 110 年有所成長。如疫情嚴重，復甦期間亦將往後遞延。

未來待全球疫情逐漸舒緩，入境政策隨之調整開放國門後，將對於君品酒店的國際旅客住房有極大貢獻，而婚宴、大型外燴與工商宴會的恢復辦理，也可望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業表現大幅度反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除了上述營業計劃之外，雲品將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除了食材溯源、當地食材運用、減少剩食、提高能源水電使用效率、以及減塑等環保措施之外，更主動邀請客人一起參與淨潭活動，從消極的旅行不破壞環境到積極的改善環境旅遊(impact tourism)。本公司為發展永續觀光，攜手台泥旗下台泥綠能，在台東紅葉村打造「紅葉谷」(布農族語 Vakangan)綠能園區，讓永續發展、企業投資、社會參與、與地方發展和諧並存，此園區預計於 111 年 7 月試營運。

永續不表示一家企業需要永遠存在，而是企業在營運過程中，能夠顧慮到社會和環境永續發展的需要，為人類社會的福祉貢獻一份心力。企業有獲利以外的社會價值，才有長期

存續的社會需求。地方創生則是結合在地的跨界夥伴們一起創造新價值，為地方經濟注入活力。這些價值會是雲品國際在營業獲利之外，會持續追求的目標。如同報告書封面引述的布農族格言，土地和環境不是屬於我們這一代人的，我們只是借用且必須交棒給下一代，所以要善盡託管守護者的責任，以確保交下去的土地是乾淨的。

展望未來，當全球疫情緩解後，君品酒店的國際旅客住房將能夠對營收獲利有極大貢獻。而婚宴、大型外燴與工商宴會的恢復辦理，也能夠使雲品國際整體的營業表現大幅度反彈。另一方面，除了現有委託案的業務經營，雲品也將擴大其他合作的可能性，除可分散風險外，更能夠提供飯店住房以外更多元的服務與產品。

相信在全體團隊的努力下，必能達成上述目標，創造更多的價值來回饋股東，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盛治仁



總經理：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其中餐飲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抽查餐飲收入之入帳金額，與客戶帳單或簽單記錄及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及二四所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 1 季向母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孫公司 LDC Milan Hotels S.R.L.全部股權，並將其更名為 FDC Italian Hotels S.R.L.。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六）	\$ 1,231,829	26	\$ 236,14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及十八）	19,704	-	41,59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八及二七）	48,428	1	23,056	-
130X	存貨（附註八）	27,257	1	31,912	1
1410	預付款項	34,243	1	27,8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90	-	7,0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8,051</u>	<u>29</u>	<u>367,566</u>	<u>9</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八）	2,190,898	46	2,335,76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七）	1,136,718	24	1,492,939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7,107	-	3,27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	2,052	-	6,2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24	-	14,8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9,574	1	22,4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79,373</u>	<u>71</u>	<u>3,875,460</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47,424</u>	<u>100</u>	<u>\$ 4,243,02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	\$ -	-	\$ 2,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269,107	6	230,354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103,031	2	126,7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十五及二七）	175,661	4	183,0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5,652	-	38,669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及二七）	121,056	3	152,163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	-	761,094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65	-	9,5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7,872</u>	<u>15</u>	<u>1,503,617</u>	<u>35</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及二八）	1,271,633	27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八）	-	-	49,328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及二七）	1,045,939	22	1,366,533	3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1	-	3,4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21,063</u>	<u>49</u>	<u>1,419,285</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018,935</u>	<u>64</u>	<u>2,922,902</u>	<u>6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904,826	19	754,826	18
3200	資本公積	645,495	13	281,911	6
3300	保留盈餘	177,884	4	282,681	7
3400	其他權益	284	-	706	-
3XXX	權益總計	<u>1,728,489</u>	<u>36</u>	<u>1,320,124</u>	<u>3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747,424</u>	<u>100</u>	<u>\$ 4,243,0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1,450,905	100	\$ 1,833,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u>1,193,300</u>	<u>82</u>	<u>1,387,20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257,605</u>	<u>18</u>	<u>446,44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2,595	5	90,468	5
6200	管理費用	<u>239,922</u>	<u>17</u>	<u>264,931</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2,517</u>	<u>22</u>	<u>355,39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4,912</u>)	(<u>4</u>)	<u>91,04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三）	45,967	3	68,352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七）	(37,032)	(2)	(40,489)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000	-	9,52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6	-	(884)	-
767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	<u>-</u>	<u>-</u>	(<u>5,5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11</u>	<u>1</u>	<u>30,93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1,701)	(3)	\$ 121,979	7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2,387	1	(13,08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29,314)	(2)	108,891	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	-	7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2)	-	7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736)	(2)	\$ 109,597	6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314)	(2)	\$ 108,971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9,314)	(2)	\$ 108,89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736)	(2)	\$ 109,677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0)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9,736)	(2)	\$ 109,597	6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38)		\$ 1.44	
9850	稀 釋			\$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共 同 控 制 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637	\$ 656,370		\$ 281,102	\$ 91,915	\$ 245,888	\$ 337,803	\$ 1,275,437				
E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子公司增資	-	-	-	-	-	-	-	1,067				1,067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8,379	(18,37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637)	(65,637)	-			-	(65,637)
B9	現金股利	9,846	98,456	-	-	-	(98,456)	(98,456)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08,971	108,971	(80)			108,891	108,89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06			-	70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971	108,971	(80)			109,597	109,597
H3	組織重組	-	-	-	809	-	-	-	(1,149)			(340)	(34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83	754,826		281,911	110,294	172,387	282,681	-			1,320,124	1,320,124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0,897	(10,89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5,483)	(75,483)	-			(75,483)	(75,483)
E1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0	-	360,000	-	-	-	-			510,000	51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584	-	-	-	-			3,584	3,584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29,314)	(29,314)	-			(29,314)	(29,31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22)			(422)	(42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314)	(29,314)	-			(29,736)	(29,73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483	904,826		645,495	121,191	56,693	177,884	-			1,728,489	1,728,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41,701)	\$ 121,97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861	342,1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000)	(9,520)
A20900	財務成本	37,032	40,489
A21200	利息收入	(198)	(2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7	860
A2370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	5,563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388)	(3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090)	(398)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87	18,6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72)	(23,056)
A31200	存 貨	4,655	(1,718)
A31230	預付款項	(6,444)	(4,2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2	(3,961)
A32125	合約負債	38,752	40,0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11)	(14,9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1	(87,073)
A32210	遞延收入	326	1,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78	1,0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011	426,2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	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74)	(27,8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6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558	398,4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四）	-	(3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8,489)	(120,6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736	\$ 2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16	(3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852</u>	<u>2,7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085</u>)	(<u>118,1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0,000	689,32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19,328)	(6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	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0,681)	(150,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483)	(65,637)
C04600	現金增資	<u>51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4,637</u>	(<u>167,0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21</u>)	<u>68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995,689	113,8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6,140</u>	<u>122,25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31,829</u>	<u>\$ 236,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其中餐飲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抽查餐飲收入之入帳金額，與客戶帳單或簽單記錄及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 1 季向母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孫公司 LDC Milan Hotels S.R.L.全部股權，並將其更名為 FDC Italian Hotels S.R.L.。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六）	\$ 1,216,847	26	\$ 225,50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及十八）	19,704	-	41,59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48,428	1	23,056	-
130X	存貨（附註八）	27,257	1	31,912	1
1410	預付款項	34,194	1	26,94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03	-	7,0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3,633</u>	<u>29</u>	<u>356,078</u>	<u>8</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2,701	-	11,438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七）	2,190,898	46	2,335,76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六）	1,136,718	24	1,492,939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7,107	-	3,27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	2,052	-	6,2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24	-	14,8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9,574	1	22,4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92,074</u>	<u>71</u>	<u>3,886,898</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45,707</u>	<u>100</u>	<u>\$ 4,242,9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 -	-	\$ 2,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267,515	6	230,354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102,983	2	126,6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十五及二六）	175,633	4	183,0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5,603	-	38,669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及二六）	121,056	3	152,163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	-	761,094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65	-	9,5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6,155</u>	<u>15</u>	<u>1,503,567</u>	<u>35</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及二七）	1,271,633	27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七）	-	-	49,328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及二六）	1,045,939	22	1,366,533	3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1	-	3,4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21,063</u>	<u>49</u>	<u>1,419,285</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017,218</u>	<u>64</u>	<u>2,922,852</u>	<u>69</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904,826	19	754,826	18
3200	資本公積	645,495	13	281,911	6
3300	保留盈餘	177,884	4	282,681	7
3400	其他權益	284	-	706	-
3XXX	權益總計	<u>1,728,489</u>	<u>36</u>	<u>1,320,124</u>	<u>3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745,707</u>	<u>100</u>	<u>\$ 4,242,9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449,898	100	\$ 1,833,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u>1,193,300</u>	<u>82</u>	<u>1,387,201</u>	<u>76</u>
5950	營業毛利	<u>256,598</u>	<u>18</u>	<u>446,44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2,595	5	90,468	5
6200	管理費用	<u>239,015</u>	<u>17</u>	<u>264,641</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610</u>	<u>22</u>	<u>355,10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5,012</u>)	(<u>4</u>)	<u>91,33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三）	45,964	3	68,379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37,024)	(2)	(40,48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77)	-	(32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000	-	9,52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9	-	(884)	-
767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	<u>-</u>	<u>-</u>	(<u>5,5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62</u>	<u>1</u>	<u>30,64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1,750)	(3)	\$ 121,979	7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2,436</u>	<u>1</u>	<u>(13,08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9,314)</u>	<u>(2)</u>	<u>108,89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22)</u>	<u>-</u>	<u>70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2)</u>	<u>-</u>	<u>70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736)</u>	<u>(2)</u>	<u>\$ 109,597</u>	<u>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314)	(2)	\$ 108,971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80)</u>	<u>-</u>
8600		<u>(\$ 29,314)</u>	<u>(2)</u>	<u>\$ 108,89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736)	(2)	\$ 109,677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80)</u>	<u>-</u>
8700		<u>(\$ 29,736)</u>	<u>(2)</u>	<u>\$ 109,597</u>	<u>6</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38)</u>		<u>\$ 1.44</u>	
9810	稀 釋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仔	通 股	股 數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共 同 控 制 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9	1	1	餘額	\$ 656,370	\$ 281,102	\$ 91,915	\$ 245,888	\$ 337,803	\$ 1,275,437									
E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子公司增資	-	-	-	-	-	-	-	-	-	-	-	-	-	1,067	-	1,067		1,067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379	(18,379)	(65,637)	(65,637)	-	-	-	-	-	-	-	-	(65,637)
B9	現金股利	-	-	-	-	-	-	(98,456)	(98,456)	(98,456)	-	-	-	-	-	-	-	-	-
	股票股利	9,846		98,45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108,971	108,971	108,971	-	-	-	-	(80)	-	108,971		108,97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706	-	-	706
H3	組織重組	-	-	-	-	809	-	-	-	-	-	-	-	-	(1,149)	-	(80)	(1,149)	(34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83		754,826		281,911	110,294	172,387	282,681	706					-		-		1,320,124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97	(10,897)	(75,483)	(75,483)	-	-	-	-	-	-	-	-	(75,48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0		360,000	-	-	-	-	-	-	-	-	-	-	-	-	51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584	-	-	-	-	-	-	-	-	-	-	-	-	3,584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29,314)	(29,314)	(29,314)	-	-	-	-	-	-	-	-	(29,31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422)	-	-	(42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483		904,826		645,495	121,191	56,693	177,884	284					-		-		1,728,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41,750)	\$ 121,97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861	342,1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利益	(2,000)	(9,520)
A20900	財務成本	37,024	40,484
A21200	利息收入	(195)	(2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477	3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7	860
A2370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	5,563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388)	(3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090)	(3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87	18,6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72)	(23,056)
A31200	存 貨	4,655	(1,718)
A31230	預付款項	(7,246)	(4,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	(4,035)
A32125	合約負債	37,161	40,0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15)	(14,9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3	(87,398)
A32210	遞延收入	326	1,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78	1,0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396	426,2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	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66)	(27,8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6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948	398,4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62)	(\$ 10,1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8,489)	(120,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736	2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16	(30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852</u>	<u>2,7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247</u>)	(<u>128,0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0,000	689,32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19,328)	(6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	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0,681)	(150,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483)	(65,637)
C04600	現金增資	<u>51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4,637</u>	(<u>167,03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991,338	103,3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5,509</u>	<u>122,12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216,847</u>	<u>\$ 225,5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鎮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6,008,332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9,314,8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693,526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 <u>第五項</u> 規定。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 <u>第二項</u> 規定。	準用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 以下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附件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本條新增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 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後 規 則 條 文 內 容	修 正 前 規 則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第 二 十 四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第二至六項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至六項略。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第 四 十 九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附件八：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已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已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企業社會責任 ，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企業責任 為本之競爭優勢。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本公司履行 企業社會責任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 企業社會責任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後 規 則 條 文 內 容	修 正 前 規 則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推動 <u>永續發展</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 八 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 九 條	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跨部門之「企	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跨部門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後 規 則 條 文 內 容	修 正 前 規 則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關係」三大面向。該委員會負責 <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u>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關係」三大面向。該委員會負責 企業社會責任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u>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及</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 <u>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以下略)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 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 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後 規 則 條 文 內 容	修 正 前 規 則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 五 章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第 二 十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 二 十 九 條	本公司編製 <u>永續</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本公司編製 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企業社會責任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如下： 一、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附件九：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 二 條	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修正相關文字。
第 五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	調整修訂日期於程序標題下方，刪除本程序訂立及修訂日期。

附件十：110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前後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一、變更前之計畫內容

(一)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948 號函申報生效。

(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三)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34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

(2)餘 290,000 仟元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四)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	110 年第四季	800,000	800,000

(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由於自 109 年開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餐飲產業，藉由本次募集資金 510,000 仟元，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1.47% 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497 仟元。

二、本次變更後計畫項目內容

(一)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10,000 仟元。

(二)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34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510,000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510,000	100,000	200,000	210,000

(四)預計可產生效益

本次擬將募資金額新台幣 51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日常營運資金之需求，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1.50%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650 仟元。

三、本計畫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中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110 年 12 月 24 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由於該債券持有人於申請賣回期間截止日前皆無申請賣回該債券予本公司，致使本公司無償還該公司債本金之需求，故擬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全數調整為充實營運資金 510,000 仟元，改以投入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對公司目前及未來整體業務發展應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該公司整體股東之權益。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1年11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8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5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5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01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7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1年11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8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5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5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01日。	增列第七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一、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二、 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三、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u>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以下略。)	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u>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項到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一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到第六項略。)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 八 條	<u>(第一項、第二項略。)</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第一項、第二項略。)</u>	一、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一、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二、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以下略。)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	(本條新增)	一、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u>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u>		項。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三、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四、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u>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七、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原為第十九條。

附件十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
第十一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附件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略)。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略)。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 四、執行單位 (略)。 五、交易流程 (略)。	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 四、執行單位 (略)。 五、交易流程 (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 四、執行單位 略。 五、交易流程 略。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 四、執行單位 略。 五、交易流程 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略。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略。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 四、執行單位 略。 五、交易流程 略。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 四、執行單位 略。 五、交易流程 略。	
第 十 三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略。	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略。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F501060 餐館業
- 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七、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八、D501010 溫泉取供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投資經營連鎖旅館業務。本公司得應業務之需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編號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公司法規定之日期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十八條：股東會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

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議事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訂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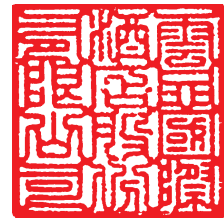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01 日。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治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母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則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民國109年3月5日修訂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保障股東權益。
- 二、 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 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 四、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三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 二 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一 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四 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

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

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 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廿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應明確賦予。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廿四條 （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

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三 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廿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卅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卅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卅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卅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卅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卅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卅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卅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卅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一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第四十三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

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宜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二 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 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得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 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 六 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已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八 條：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九 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於董事會轄下設置跨部門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關係」三大面向。該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十 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總管理處為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廿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抱怨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抱怨，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

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於民國105年5月31日提報股東會。

附錄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2倍。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2倍。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2倍。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應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下者，由執行單位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下者，須送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屬低投資風險及不影響資本利損性質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可後為之，不受前述之限制。

四、執行單位

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

辦理。

第八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或其使用權資產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與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價格及條件，並作成分析逐級呈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並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決行：

(1) 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管理處處長先行決行。

(2) 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總經理核准執行。

2.財務部門負責交易策略之擬定、從事交易之執行、操作成果之評估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

3.稽核部門負責交易之檢查及內部控制之評量。

(四)績效評估要領：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估風險，採每月應評估兩次評估方式評估損益。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

(五)契約總額：

1.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個別契約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為限。

2.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個別契約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0.2%為限。

3.全部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避險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20%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5%。

2.非避險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20%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0.2%。

3.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

(七)個別契約金額或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專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下單，均以國際有名，信用良好之銀行及經紀商為往來對象。

(二)市場風險管理：

1.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2.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均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 1.與銀行及經紀商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 2.在作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了解。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述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由財務部門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財務部門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

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7,238,604	62,221,749	68.74%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治仁	61,925,502 157,273	68.43% 0.17%
董 事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貴蘭	61,925,502 —	68.43% —
董 事	辜懷如	—	—
董 事	丁原偉	133,658	0.14%
董 事	張倚蘭	4,158	—
董 事	張倚竹	1,158	—
獨立董事	張鎮安	—	—
獨立董事	張汝恬	—	—
獨立董事	陳慰慈	—	—
合 計		62,221,749	68.74%

